2022 OEC JUNIOR 盃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(T-1)

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郭姿吟 聯絡電話:02-2772-0298

裁判長：王凌華 聯絡電話:0920-728606

1. 宗 旨：為回饋社會積極推展網球運動，向下紮根培養後起之秀，並促進網球技術之水

平，特別由海碩集團贊助舉辦「2022 OEC JUNIOR 盃」 暨青少年網球錦標賽。

希望匯集國內14及16歲級青少年菁英選手同場較勁、相互切磋。而透過團體

賽事的進行，讓選手從中學習團體紀律以及合作的真諦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3. 協辦單位：海碩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4. 贊助單位：海碩集團、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5. 比賽日期：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9日（星期日）
6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網球中心（八面硬地）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

1. 比賽用球：2022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 AO 澳網比賽球
2.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
3. 國中組團體賽

【一律以學校為隊名始得報名參加比賽。例：○○國中A隊、○○國中B隊】

1. 每隊6～8人。(不得低於6人，其中至少包含2位女子選手)。
2. 各隊均需以同校組隊。
3. 組隊單位之選手，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4. **設32籤，每校最多可報三隊，**大會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每校先取一隊(請各校於報名時註明提名順位)，若仍未滿32籤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第二、三隊。
5. 每校每人僅可報名乙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；如有未察覺選手重複報名 (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)，經查屬實，出賽隊伍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青少年16歲組個人菁英賽
   * + 1. 以報名截止日期當週網協公佈之全國男、女十六歲級(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排名為依據，依報名之前6名為參賽資格【依序替補，排名相同時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，無排名前32名者，請勿報名。
       2. 設男子組單打，女子組單打，參賽選手依比賽成績前三名給予獎勵。
       3. 報名排名賽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報名系統IPIN碼，始得登入賽事報名系統報名，請先行確認或申請。

※本會賽事報名系統網址<http://ctta.dadada.com.tw/ctta/login.asp>

1. 報名辦法：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1日(星期日)24:00止。
3. 報名方式：

**※****國中組團體賽**

1. 請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下載電子檔報名表，填妥報名表後，E-Mail寄至本會國內賽事信箱: [ctta.ctta@msa.hinet.net](mailto:ctta.ctta@msa.hinet.net)(如於隔日未收到確認回信，請與大會連絡)
2. 報名先後順序，以最後完成之程序為依據，報名截止最晚二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核對報名資料。
3. 參賽名單公布後不得更換選手名單。

**※青少年16歲組個人菁英賽**

1. 請自行至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賽事報名系統報名。
2. 報名截止最晚二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3. 青少年組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9月14日(三)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(Google表單)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）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◎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: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>

1. 報名費：
2. 國中組每隊報名費新台幣1,000元整，**國中組團體賽需先繳交報名費**。
3. 青少年菁英賽組報名費新台幣600元，報名費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將無法網路報名本會其它賽事。
4. 繳費方式：

**國中組團體賽需先繳交報名費，繳費截止日期與報名日期相同，需同時完成報名及繳費才算報名成功。**

1.現金袋（以郵戳或繳費單據上時間為憑）

掛號郵寄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。

Tel：02-2772-0298。(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的隊名)

2.銀行轉帳

銀行名稱：第一銀行 城東分行 (銀行代號：007) 帳號：14410035930

**※銀行轉帳完畢後請填寫【**2022 OEC JUNIOR 盃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(T-1)

**】線上GOOGLE表單，提供資料後約需2-5個工作天，若有問題會與您聯繫，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。**

**※【**2022 OEC JUNIOR 盃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(T-1)**】線上GOOGLE表單連結如下:**

<https://forms.gle/cv6nr6m96U2Qfuig7>

3.電匯

電匯抬頭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銀行名稱：第一銀行 城東分行 (銀行代號：007)

電匯帳號：14410035930

* 電匯請將匯款收據傳真或EMAIL至本會並請註明所報名參加的組別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若於隔日未收到EMAIL回信再請來信告知。

傳真 02-2771-1696， 國內組信箱: [ctta.ctta@msa.hinet.net](mailto:ctta.ctta@msa.hinet.net)

1. 抽籤日期：
2. 111年9月15日上午10時，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公室公開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3. 青少年16歲菁英組於報到後，在球場現場抽籤，排名1至2分居A、B區，排名3-4、5-6選手，再依序抽入各組。
4. 抽籤後如欲索取比賽賽程表，請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自行下載使用。
5. 比賽制度：
6. 青少年16歲組菁英賽
7. 採單打比賽，分兩組循環預賽，各組取二名進行淘汰決賽。
8. 預賽採一盤八局、決賽採三盤二勝制，八平或六平時採7分決勝局。
9. 預賽積分相同時依下列順序判定名次：
10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
11. 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(以年齡較小者晉級)
12. 國中組團體賽

採循環或淘汰賽制（視報名參賽隊數決定）：

1.採三點雙打制，惟第二點必須是混雙(不得兼點)。

2.各點均採一盤六局制，每局No-Ad制**，**局數六平時，採7分決勝局制。

※大會得視報名隊數之多寡保有修改比賽賽制調整之權利。  
(裁判長得視實際狀況並經執行長同意後修正比賽制度。)

※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

1. 比賽附則：
2. 報到時間: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開賽前30分起辦理報到手續。
3. 各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經大會廣播10分鐘未能出場比賽隊伍，以失格論。如比賽時間更動，以大會宣布為準。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4.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，全隊判取消資格(選手資料錯誤者應於抽籤前更改)。
5. 各場出賽名單不得重複，重複隊伍視同排空點；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排空點隊伍判失格。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排空點；如需查驗證件，10分鐘內提不出證明者，視同排空點。
6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。
7. 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，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合保險(限於競技場上之人身保險)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8. 申訴
9. 比賽中事實的判定，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。
10. 選手資格之申訴，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11. 選手身份之申訴，請在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12. 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，雙方球員應於10分鐘內提出學生證件以資證明，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，如選手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成功，則被申訴之隊伍取消比賽資格。
13. 有關比賽事項申訴，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申訴未能成立時，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14. 未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者，大會一律不接受處理。
15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頒定最新網球規則。
16. 獎勵辦法：
17. 青少年16歲組菁英賽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出國參賽補助金，男女組均同。
18. 國中團體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，第四名頒發優勝獎品，各組參賽隊伍達30隊(含)以上時，再加發第五~八名頒發優勝獎品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 組別 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 第五名（四隊）  (參賽隊伍達30隊以上時頒發) |
| 國中組 | 30,000 | 20,000 | 10,000 | 市價$5000優勝獎品 | 市價$3000優勝獎品 |
| 青少年組 | 30,000 | 20,000 | 10,000 |  | |

※ **國中團體組獎助學金，**依所得稅法規定上開獎金需填制式扣繳憑單，外籍人士大會將先行扣除20%之稅款

※**青少年16歲菁英組出國參賽補助金**，須於112年10月31日前憑單據核銷，單據需使用於參加ITF公告之各級賽事(包含國際青少年及職業賽事)，**可核銷科目為機票款、膳宿費、證照費、保險費及報名費**，單據抬頭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」，統一編號83867350。

1. 其他
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3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4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5. 申訴信箱：[ctta.ctta@msa.hinet.net](mailto:ctta.ctta@msa.hinet.net)
6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7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8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9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10.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11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12. 賽事期間，請遵照中央及地方各項最新防疫規定始得出賽。
13. 賽事期間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處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議決之。
14.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1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29526號函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